关于思想政治课程执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字[2018]21号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要求,贯彻《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育部教社科[2018]2号),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打牢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结合我校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改革,特制定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课程属性

思想政治课程为本科必修课程,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部分。

二、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学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大一秋	60 学时/3 学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大一春	60 学时/3 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大二秋	60 学时/3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上一丰	co 24n+ /o 24/\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大二春	60 学时/3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大一秋至大四秋	2 学分
形势与政策 (讲座)	大一秋至大四秋	2 学分

三、教学组织及考核方式

1、理论教学与考核

思想政治理论课目前根据教学实际开展进行个性化考核(开卷考试、提交课程论文报告等方式),注重过程考核,根据学生出勤、听课、课程参与等情况,综合评定学期成绩。今后将逐步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采取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加强过程考核。

2、实践教学与考核

2.1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课程成绩评分制为二分制,考核采用提交课程报告的形式,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8 场的"形势与政策"讲座(主要包括人文社科类、理论宣讲类、科技政策类等讲座报告,不含专业学术报告)。讲座由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等部门协同,组织校内外资源以党校集中面授、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学生骨干培训等方式,开设与"形势与政策"相关的讲座。学生选择其中感受最深的 2 场讲座,提交感想报告 2 篇。每份感想报告不

少于 1500 字,要求独立完成,内容真实、丰富,不得弄虚作假、编造或抄袭。累计 2 次报告提交审核通过,课程成绩记录为"通过",否则记为"不通过"。

课程感想报告的提交时间具体如下:

- 第一次: 3 年级秋季学期第 1-4 周。提交 2 篇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出在校内听过的 8 场"形势与政策"相关讲座,每篇报告列 4 场。逾期未提交,成绩记录为"不通过"。
- 第二次:课程成绩为"不通过"的学生,可在 4 年级秋季学期第 1-4 周再次提交 2 篇课程报告。

2.2"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2学分)

实践环节由学校相关部门精选有代表性的实践项目,结合思想政治课教学要求,引导学生参加实践活动,达到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培养目标。实践项目组织单位将实践项目教学内容、组织形式、管理办法及考核方式等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方案,并负责完成项目的教学组织和考核。学生可选择参加其中任一实践项目完成社会实践教学要求。实践环节成绩记载为二等级制,"通过"即获得2学分。

思想政治课程执行方案(试行)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有 关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实践项目实施细则 教务处 2018 年 7 月 30 日

注: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实践项目实施细则详见 BBS"教学信箱版"或综合教务系统"重要规定查询"